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5樓

聯絡人:科員蔣亞倫 聯絡電話:02-8995-3179 傳真電話: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: allanckny@cip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:原民社字第11100076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1J00P001400\_1110007665\_111D2002382-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會「111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」1 份,請貴機關廣為宣傳,並鼓勵轄區內民營事業單位、團 體或私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在地穩定就業,本計畫透過僱用獎勵措施,鼓勵民間機構團體提供優質職缺,以促進原住民族青年回鄉安居樂業,爰賡續推動。
- 二、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:
  - (一)辦理單位:
    - 1、主辦機關:本會。
    - 2、承辦單位: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  - (二)職缺地點:用人單位提供之「工作職缺」地點應位於 「原住民族地區之鄉(鎮、市、區)」或「轄有原住民族 地區之直轄市、縣(市)」。
  - (三)獎勵方式:用人單位應於111年1月1日起「始」僱用年滿







15歲以上未滿40歲之原住民,每月獎勵額度如下:

## 1、僱用獎勵津貼:

- (1)僱用全部工時勞工:僱用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4萬 100元以上者,用人單位每月獎勵1萬元整;勞工每 月投保薪資達2萬6,400元,但未達4萬100元者,用 人單位每月獎勵6,000元整;勞工每月投保薪資達 「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」(2萬5,250元),但未達2 萬6,400元者,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4,000元 整。
- (2)僱用部分工時勞工:受僱勞工每月投保薪資按「當年度公告基本工資」(每小時168元)計算,每月上工至少40小時,每月核薪至少6,720元者,用人單位每月獎勵津貼2,000元整。

## 2、就業獎勵津貼:

- (1)受僱全部工時勞工:每月獎勵津貼2,000元。
- (2)受僱部分工時勞工:每月獎勵津貼1,000元。
- (四)申請方式:由用人單位於申請期限內,向本會原住民族 就業服務辦公室提出申請,申請期間分為2個梯次:
  - 1、第一梯次:111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  - 2、第二梯次:111年12月1日至111年12月15日止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得洽原住民族免付費就業專線(0800-066995) 或逕洽本會社會福利處蔣先生(02-89953179)

正本: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 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: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本會社會福利處(均含附件)電2022





